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肇庆学院
2. 项目名称：肇庆职教城项目（一期）（结算审核）
3. 项目地点：肇庆学院主校区以北，北岭二路以南，学院路以西
4. 项目概况：肇庆职教城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教学楼及周边配套工程
5. 招标内容：肇庆职教城项目（一期）的工程施工及其他费用结算审核

二、投标人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的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业务。

三、项目承包方式

中标单位为肇庆职教城项目（一期）的“教学楼、宿舍楼及电房施工”、“外电接入施工”及“其他费用（包括监理、工程质量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节能铝窗幕墙检测、环境及后锚固钢筋拉拔检测、消防设施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白蚁防治、防雷检测、联合测绘、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外电接入工程设计、土壤污染调查等费用）”的结算审核单位，不允许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和违法分包。本项目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种人力成本、拟投入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一切税费（全额含税发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四、项目服务要求、内容及期限

1. 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建设内容、施工设计图纸、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资料，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财政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依法地开展工程结评审工作，按照业务委托单位的要求提供评审成果文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对中标单位所编制结算文件的审查。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肇庆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对结算文件全部审查完成之日为止。

项目审核时限要求为：

(1) 当工程送审造价在 400 万元以内（含 400 万元）时，工程结算初审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2) 工程送审造价在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时，工程结算初审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3) 工程送审造价在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时，工程结算初审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4) 工程送审造价在 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时，工程结算初审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5) 工程送审造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时，工程结算初审时间为 25 个工作日。

一般情况下，中标单位应自接收评审任务之日起按上表时限要求完成初审工作。如项目资料不完善的，以业务委托单位提供完善资料之日起视项目情况规定具体的调整时间。特殊项目可根据项目紧急程度、专业技术特点、工程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评审时限。

3. 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做好充分的审核准备，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项目所涉及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制定科学、恰当的评审方案。

(2) 中标单位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在审核实施阶段，应委派熟悉国家、省、市、肇庆市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经验丰富并具有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颁发的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的人员负责审核工作。

(3) 中标单位应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并将评审过程（包括询价记录）及结果如实记录于评审工作底稿，并完整、如实提交给业务委托单位。

(3) 中标单位审核结果与肇庆市财政局审定价的差额不能相差超过 5%，若

超过 5%则按相差比例扣减最终结算审核服务费用。

五、项目费用招标控制价

肇庆职教城项目（一期）教学楼、宿舍楼及电房施工结算送审总费用约 18229.79 万元，外电接入施工结算送审总费用约 801.80 万元，其他费用（包括监理、工程质量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节能铝窗幕墙检测、环境及后锚固钢筋拉拔检测、消防设施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白蚁防治、防雷检测、联合测绘、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外电接入工程设计、土壤污染调查等费用）结算送审总费用约 459.38 万元，结算送审总费用约 19490.97 万元，结算编制费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计算为 55.73 万元，钢筋及预埋件送审数量约 4000 吨，审核费用按规定计算为 4.80 万元，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合计为 60.53 万元（下浮 30%为 42.37 万元）。因此，该项目现以 423700.00 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合同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费用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支付

1. 进度款：本合同不设预付款。完成**施工**部分的审核结算初稿后，可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结算审核服务费用的进度款；结算文件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以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数，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工程结算审核**”计算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费用的 90%；结算文件经肇庆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审查完成后，支付剩余结算审核服务费用。

2. 结算费用：以肇庆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审查的**最终结算价的合计**为计算基数，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工程结算审核**”计算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

3. 每次请款需向中标单位需向委托人提供请款函及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